衢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服务规范进出口涉税事项在市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的通知

各出口企业：  
为贯彻实行《浙江国税县级纳税服务规范(1.0版)》的要求，从2014年11月1日开始，出口退(免)税相关涉税事项在市局办税服务厅办理。具体包括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注销受理，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受理、外贸企业免退税申报受理和各项涉税证明的开具受理。

各项事项的办理地点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涉税事项名称 | 窗口受理办理地点 |
| 1 |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 行政服务中心国税窗口(不变) |
| 2 | 出口退(免)税资格变更 | 行政服务中心国税窗口(不变) |
| 3 | 出口退(免)税资格注销 | 行政服务中心国税窗口(不变) |
| 4 |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受理 | 市局办税服务厅1号、2号窗口 |
| 5 | 外贸企业免退税申报受理 | 市局办税服务厅1号、2号窗口 |
| 6 | 各项出口退税相关证明开具受理 | 市局办税服务厅1号、2号窗口 |

各项出口退税涉税事项要求的具体资料见附件。

衢州市国税局进出口处  
2014年10月29日

1、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业务描述】

出口企业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签订首份委托出口协议之日起30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提供有关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其他单位在发生出口货物劳务业务之前，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办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前应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报送资料】

出口企业：

（1）《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2）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5）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其他单位：

（1）《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2）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1）《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2）根据所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以下对应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以水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以航空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公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以铁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大陆往返台湾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采用程租、期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程租、期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的，应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3）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出口货物劳务，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业务描述】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提供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在申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前，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按规定需变更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进行退（免）税清算，在结清税款后方可办理变更。

【报送资料】

（1）《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2）变更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

（3）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按规定应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的，提供“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报送资料】”中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所应提供的资料。

3、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

【业务描述】

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向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资格，然后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注销。

出口企业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认定资格但不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向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资格。

【报送资料】

（1）《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申请表》。

（2）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受理

【业务描述】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

【报送资料】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4）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保税区内的出口企业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5）出口发票。

（6）委托出口的货物，应提供受托方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7）生产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应提供：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8）《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9）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 外贸企业免退税申报受理

【业务描述】

外贸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或免税。

【报送资料】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3）《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4）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

（6）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下同）。

（7）委托出口的货物，应提供受托方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

（8）属于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9）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各项涉税证明的开具

6.1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委托出口货物，受托方应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4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及时转交委托方；逾期的，受托方不得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受托方被停止退（免）税资格的，不得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报送资料】

（1）《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3）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出口货物报关单。

（5）委托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6.2《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出口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携其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报送资料】

（1）《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退运发生时已申报退税的，不需提供）及复印件。

（3）出口发票（外贸企业不需提供）。

（4）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退运发生时未申报退税的，以及生产企业发生退运的，不需提供）。

（5）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委托出口货物提供）。

（6）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丢失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

【报送资料】

（1）《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他联次或通过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打印的报关单信息页面）。

6.4 《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开具

【业务描述】

外贸企业购进货物需分批申报退（免）税的及生产企业购进非自产应税消费品需分批申报消费税退税的，出口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

【报送资料】

（1）《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已开具的进货分批申报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复印件。

6.5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报送资料】

（1）《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货分批申报单、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不需提供）。

（4）规定的凭证资料及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时提供）。

6.6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委托出口的货物，委托方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3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待税务机关审核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后在《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签章。

【报送资料】

（1）《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及相应的电子数据。

（2）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6.7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在取得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后，在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出口企业应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转交加工企业，加工企业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加工费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手续。

【报送资料】

（1）《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

（3）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6.8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受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并转交委托方。

【报送资料】

（1）《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加工贸易手册原件及复印件。

（3）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4）代理进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6.9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卷烟出口企业向卷烟生产企业购进卷烟时，先在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然后将《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转交卷烟生产企业，卷烟生产企业据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税手续。

【报送资料】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6.10《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卷烟生产企业已准予免税购进的卷烟，须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企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卷烟生产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税后，出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并直接寄送卷烟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资料】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6.11《中标证明通知书》开具

【业务描述】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项目，招标机构须在招标完毕并待中标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生效后，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由税务机关签署意见后直接寄送给中标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

【报送资料】

（1）《中标证明通知书》及中标设备清单表。

（2）财政部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或财政部门与项目的主管部门或政府签订的《关于XX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XX项目”转贷协议（或分贷协议、执行协议）》的原件和注明有与原件一致字样的复印件。

（3）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

（4）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5）贷款项目中，属于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分包合同出具的验证证明。

（6）贷款项目中属于联合体中标的，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联合体协议出具的验证证明。

6.12 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补办

【业务描述】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在核实确曾出具过相关证明后，重新出具有关证明。

【报送资料】

《关于申请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报告》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6.1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业务描述】

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并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在海关签发来料加工核销结案通知书之日（以结案日期为准）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办理免税核销的，应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加工费的增值税。

【报送资料】

（1）《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3）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4）《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5）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复印件。

6.14《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核销

【业务描述】

卷烟出口企业（包括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在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手续。逾期的，出口企业不得申报核销，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报送资料】

（1）《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出口货物报关单。

（3）出口发票。

（4）出口合同。

（5）《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提供）。

（6）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提供）。